**公款存放招标文件**

**HQ-GKCF-2019-01（重）**

采购项目：单位公款存放

采购人：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玉环市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开展财政专户资金存放招标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

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款存放招标（基本存款账户）。

二、招标项目内容

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款存放招标（基本存款账户）。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玉环市行政区内设有分支机构，符合条件的银行须以玉环支行或在玉总行名义参与竞标；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四）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五）纳入监管评级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六）能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决议和有关协调会精神。

四、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1、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不接受网上报名），下载地址为http://www.zjzfcg.gov.cn或https://www.yhjyzx.com/home/index；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7月2日

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3、报名地点：玉环市李家小区二期3号楼1502室；

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189号滨江新城时代广场3幢2206室；

提供材料：见招标人资格要求

五、投标起止时间、地点及有关要求

本次招标将于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09点30整在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二）（玉环市新城中路与长治路（南一路）交叉路口）开标，请在开标当日09:00至09:30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5967041020

地址： 玉环市李家小区二期3号楼1502室；

**（二）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人地址：玉环市新城中路与长治路（南一路）交叉路口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576-87285599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玉环市财政局

联系人：袁先生

电话：0576-87250083

地址：玉环市广陵路130号；

玉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报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招标编号 | |  | | | | | |
| 标段 | |  | | | | | |
| 投标申请单位名称 | | （盖章） | | | | | |
| 报名时间 |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手机 | |  |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E—mail | |  | 邮政编码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 | 以下内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须填写齐全 | | | | |  |
| 税号（纳税识别号） | |  | | | | |
| 开票地址、电话 | |  | | | | |
|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 |  | | | | |
| 提交的报名资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 | 是否提交 | | 备注 |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 |  | |  | |
| 2 | 投标人资格要求里需要提供的资料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后附报名资料，请装订成册。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允许合并装订。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4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9年7月10日09:30  递交地点：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二）（玉环市新城中路与长治路（南一路）交叉路口）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19年7月10日09:30  地点：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二）（玉环市新城中路与长治路（南一路）交叉路口） |
| 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
| 7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参与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及政策性银行。

4、单位公款存放管理的内容：公款存放管理包括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和资金存放管理。

5、资金竞争性存放适用范围：资金竞争性存放适用于市级单位取得的上级补助资金、自有资金和代管资金，以及会费、基金、捐赠款等非财政补助收入资金等。存量财政资金、国库资金、财政专户资金按其他规定执行。。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4、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7、供应商为分、支公司负责人制的，公司负责人等同于竞争性存放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采购文件以下类同。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须签字盖章处可以由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8、根据《玉环市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第（八）条，如具备参与竞争性选择资格的银行少于3家，或竞争性选择公告发布后，报名响应的银行少于3家，可采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开户银行。集体决策方式，由评审专家根据评标办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0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有则提供）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如有则提供）。

（2）存贷比贡献

（3）贷款余额贡献

（4）投标服务方案

（5）对账服务方案；

（6）相关业务免费情况；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投标文件建议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

（1）投标文件份数：资格证明文件（ 1 正本 4 副本）、商务与技术文件（ 1 正本 4 副本）、报价文件（ 1 正本 4 副本），允许合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所有投标资料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如需对上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投标

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2）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五、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标办法的办法）。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后，进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环节；

6、完成综合比较与评价后，宣布最终排名。主持人按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组织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7、采购组织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在完成评标后，宣布评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项（含） 1项 以上的。

8、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9、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

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上报玉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10000元人民币整，请供应商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报价。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工行台州玉环玉城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

开户帐号：1207281909100001839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见评分表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利率水平得分较高的为先；如综合得分且利率水平相同的，以支持经济发展贡献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 利率水平25分 | 活期存款利率5分 | 以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基数，竞标银行提供的存款利率上浮比例最高的得满分，其他竞标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计算公式：（其他竞标银行提供的活期存款利率上浮比例÷第1名竞标银行提供的活期存款利率上浮比例）×5分。利率上浮比例最后一名本项不得分（如出现并列最后一名情形，正常计算得分）。 |
| 定期存款利率15分 | 以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基数，竞标银行提供的存款利率上浮比例最高的得满分，其他竞标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计算公式：（其他竞标银行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上浮比例÷第1名竞标银行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上浮比例）×15分。利率上浮比例最后一名本项不得分（如出现并列最后一名情形，正常计算得分）。 |
| 协定存款利率5分 | 以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为基数，竞标银行提供的存款利率上浮比例最高的得满分，其他竞标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计算公式：（其他竞标银行提供的协定存款利率上浮比例÷第1名竞标银行提供的协定存款利率上浮比例）×5分。利率上浮比例最后一名本项不得分（如出现并列最后一名情形，正常计算得分）。 |
|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40分 | 存贷比贡献20分 | 投标银行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在我市月均存贷比（存贷比指标口径为中国人民银行玉环市支行统计报表口径），第一名得20，第二名得19分，第三名得18分，以此类推。存贷比贡献相同的银行，排名相同。 |
| 贷款余额贡献20分 | 投标银行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末在我市各项贷款月均余额（以中国人民银行玉环市支行统计数据为准），第一名得20分，第二名得19分，第三名得18分，以此类推。贷款余额贡献相同的银行，排名相同。 |
| 服务水平20分 | 对账服务10分 | 1.有专人负责办理相关业务，得6分；  2.每月对帐单在次月的5个工作日内送达，得2分；  3.重大金额及重要业务等特殊情况能根据预算单位要求当日送达回单，得2分 |
| 相关业务免费情况10分 | 免代发工资手续费2分，免公务卡年费2分，免账户管理费1分，免网银开户费1分，免网银证书工本费2分,账户余额变动提醒免费1分，跨行汇款免费1分。最高得10分。 |
| 优惠承诺15分 | 优惠条件或相关实质性服务15分 | 投标银行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或其他相关实质性服务（除采购内容要求外）。每一项实质性优惠或提供实质性服务,评审专家给予3分，最高得15分。由评审专家认定，该银行提供的内容是否属于实质性优惠承诺。 |

1. **公开招标需求**

**一、为加强本单位公款的存款管理，提高基金收益，就竞争性存放资金事项制定实施方案，组织此次竞争性存放。**

**二、账户资金及公款存放管理服务要求：**

（1） 竞标银行为招标人单位开设“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公款存放，并提供相应服务。

（2） 竞标银行为招标人单位账户提供日常资金收付结算服务、对账服务、年检服务、网银操作指导等基本配套服务。

（3） 竞标银行为招标人单位账户提供大额现金上门服务业务。

（4） 竞标银行为招标人单位账户提供网银批量支付功能，并随时能提供批量支付里每笔金额发放是否成功的信息查询功能。

（5） 竞标银行为招标人单位账户提供资金安全保障，请提供服务方案。

（6） 竞标银行为招标人单位提供包含协议期间招标人提出的一切有关账户管理的服务。

（7）若招标人有需求的情况下，可以为招标人单位提供现场办卡服务。

（8） 若招标人需要，竞标银行需协助完成账户迁移手续。

（9） 若银行故障或招标人工作遇到疑问时，竞标银行应该能够30分钟内及时响应招标人疑问或维修要求，并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解决问题。

（10）免企业网银年费，免网银转账手续费。

（11） 免企业短信提醒业务年费。

**三、本项目服务期限：1年。如中标单位服务质量满意，采购人可以续签合同。**

**四、存款资金：约400万元**

**五、**招标标的

招标标的为活期存款利率上浮率。

**资金利率=现行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上浮率）\*100%。存款利率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六.定标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开标后按所有合格单位进行评审。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综合得分最高的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则取商务得分高的优先推荐排名，得分高的确定为名次高的中标候选人；若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由投标人抽签决定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七、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竞争性存放服务要求**

（一）基本账户 竞争性存放需求  
1、提供资金日常转账结算、现金收付等业务服务，配合中心财务室做好对账、分账核算等服务。  
2、POS机刷卡免手续费，要保证自助业务功能的正常运行。  
3、客户通过支付宝和微信支付的手续费由银行承担。  
4、职工工资卡免收短信提示费用。  
5、免收中心网银年费及相关手续费。  
6、中心系统和银行支付之间对接及自助支付及移动支付的软硬件建设所发生的费用由银行承担。  
7、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月内要完成与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系统对接。接口开发和对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银行承担。

8、账户迁移时间在现有银行合同到期后实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开户与其他财政性资金存放协议书

本条款为买卖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买卖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编号：**

甲方：

乙方：

为明确双方在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业务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参考《浙江省省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确定存款竞争性存放的定点银行，其存款有关的资金管理、本息收回、金融服务支持履行等活动适用本协议。

第三条 经招投标确定，甲方（含附属单位）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分次（或一次性）存入 年期存款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 ，活期存款年利率为资金存入时人行规定的一年期活期存款基准年利率×（1+上浮率）×100%。乙方指定办理存款的分支机构为：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主要包括：

1、组织开展资金竞争性存放工作；

2、要求乙方提供存款证实书；

3、在乙方不按约定提供金融服务支持，甲方有权撤回存放的资金；

4、对存于乙方的存款存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二）甲方义务主要包括：

1、按合同约定存放存款资金；

2、管理金融服务支持金额调配；

3、其他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主要包括：

1、参与甲方组织的竞争性存放工作；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乙方的中标金额进行约定存放；

3、其他

（二）乙方义务主要包括：

1、按合同约定提供金融服务支持；

2、确保甲方（含附属单位）资金存款在乙方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

3、接受甲方（含附属单位）对资金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1、乙方正常履约，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存款，甲乙双方又协商不成的，未划款部分金额甲方以当期存款协议中活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正常履约，乙方不按约定提供金融服务支持，甲乙双方又协商不成的，甲方将中止存款业务，乙方应以当期资金活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部分的金融服务支持金额。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存款并注销账户：

（1）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2）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3）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

（4）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5）其它妨害资金安全或严重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第七条 协议期限。本协议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协议有效期为合作期内双方所有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为至。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执行中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协议书**格式

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公款存放项目（项目、项目编号）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决标为中标供应商。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主要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利率报价表

(4) 招标内容及要求

(5) 投标文件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7) 承诺书 （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3． 采购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提供的存款资金总额、数量和服务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

**4． 报价利率**

详见投标文件报价利率上浮率 。

**5．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本合同为示范合同，具体以中标人和招标人所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1.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单位公款存放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声明书（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3）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廉政承诺书**

玉环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玉环市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 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二、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三、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四、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五、开立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接受单位存款严格遵守《玉环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管理办法》。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单位公款存放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如有则提供）；

2、存贷比贡献；

3、贷款余额贡献；

4、投标服务方案；

5、对账服务方案；

6、相关业务免费情况；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投标内容描述部分**

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部分**

1、证书一览表；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6**

单位公款存放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7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竞争性存放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存款期 | 上浮比例（%） | 备注 |
| 公款竞争性存放银行项目 | （1）活期存款利率 |  | 以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为基数 |
| （2）定期存款利率 |  |
| （3）协定存款利率 |  |

注：

1.投标银行应符合《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玉环市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文件及竞争性存放文件，且存款利率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2、本投标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